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27208889#7077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267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長安”雅可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8762號，批號QI02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4日FDA風字第1059902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3月30~31日派員至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廠內自行主動回收旨揭藥品批號QI02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2016-05-10 10:53:02 章